

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
中国近代史研究室 选编

清實錄山東史料選

齊魯書社

清实录山东史料选

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选编
中国近代史研究室

下

齐 鲁 书 社

一九八四年·济南

同治元年正月初二日 (1862.1.31)

缓征山东临清、济宁、历城、长山、邹平、禹城、临邑、长清、陵、德平、平原、泰安、肥城、新泰、东阿、平阴、惠民、阳信、商河、霑化、宁阳、邹、汶上、莒、聊城、茌平、冠、馆陶、单、郛城、夏津、金乡、嘉祥、章邱、新城、齐河、济阳、莱芜、东平、乐陵、滨、蒲台、曲阜、泗水、滕、寿张、兰山、郯城、博平，清平、莘、高唐、临淄、乐安、昌邑、潍、鱼台五十七州县，暨德州、东昌、临清、济宁四卫各屯庄本年上忙额赋并地租杂课。（《穆宗实录》卷十五，页六。）

正月初八日 (1862.2.6)

又谕：“据僧格林沁奏，迎剿皖捻，并遵筹剿办窜匪，及谭廷襄议覆直东防剿事宜各折片。畿辅地面，现无大股贼踪，即有零星匪党，谭廷襄一军驻扎东昌，足资剿办，僧格林沁仍随时查看情形，统筹兼顾，以固北路藩篱。……遮克敦布到防，据谭廷襄奏应驻濮、范之间，该抚驻扎东昌，严防北路，并于郡西南朝城县，派拨马步千余，与濮、范两军掎角。其罗家河口应扎一军，安河东即以安河西，均著僧格林沁妥商调拨。冠县、馆陶、邱县、临清，久经匪扰，仍应酌驻一军，以

护直省南界。此事关系直东防务，甚为紧要，胜保留兵曾否议定扼要驻扎？谭廷襄所部马队不敷调度，并著僧格林沁即量为酌拨，俾资分布。……僧格林沁所奏东路防堵，惟运河一道尚可凭借，应令傅振邦带领登、莱等府团练，驻扎运河北岸燕窝海赣一带，与德楞额联络守御之处，著俟该员假满到防办理。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十五，页三十四—三十七。）

正月二十日 （1862.2.18）

又谕：“僧格林沁奏，剿办棍匪，清查曹属会匪余党及布置隄壕，严防南捻各情形一折。前因颍城待援孔亟，谕令该大臣能否拨兵援剿，相度机宜，妥为策画。兹据奏称，亳州捻匪老巢，由归、徐北窜，头头是道，自去岁经我军大彰挞伐，时思结众北来报复，此时总以严防北路为要。若重兵移扎亳州，即不能扼贼北窜，即拨兵援颍，少则无益于事，多则正中该逆诡计，得以乘虚北窜。现在驻军单县，派赵康侯等各军搜捕曹属会匪及黄河水套零匪。所筹均合机宜。僧格林沁大军，原属不可轻动，必须北路之防稳固，方可进剿捻巢。西凌阿之兵，如果已至宋郡，切近颍州，即遵前旨调派赴援，以保危城。汴塘棍匪业已歼除几尽，其余股匪，据报自郟城马头集往扑清淮，谅即吴棠所奏游弋沭阳等匪。僧格林沁所称该逆意诱我军，向东追剿，即乘曹、单空虚北犯，甚为有见。现派前敌马队驰赴砀山之马良集等处驻扎，既可严防北窜，又可作为欲捣该捻老巢之势，使贼回顾，以缓东路贼情，并饬德楞额作速进剿，与吴棠飭令该处官兵实力剿办，即照所筹迅速办理。……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十六，页三十四——三十六。）

二月初九日 (1862.3.9)

又谕：“据谭廷襄奏，‘赴豫降众张玉怀等折入朝城，经明庆等押令过河，渡河南行后，旋复折回，于本月初二、三等日，以凑集盘费为词，逐渐北趋冠县’等语。直东降众，本不足恃，迭谕胜保妥为防范。嗣经该大臣调赴皖豫，即有变计思归之奏，昨又奏称沿途会团截杀，所余无几，何以尚有张玉怀等仍赴冠县？此事关系直东防务，岂可饰词具奏。该降众等本应骈首，免其一死，给以口粮，令其随征自效，已属法外之仁。现在仍复折回，谅因河套中尚未肃清，意图勾结滋扰，即使勉强押令南行，非独不能得其死力，更恐缓急之际变生肘腋，莫若乘此尚未显然背叛之时，四面截杀，免貽后患。即著僧格林沁、谭廷襄、遮克敦布等，不动声色，斟酌办理。……

谭廷襄另片奏兰山等处剿匪情形等语。东省西路虽有僧格林沁大兵驻扎，而东南尚形空虚，德楞额一军如可折回，即令扼扎峯县。幅匪窜及莒州，该处为入青、莱之路，尤应严为堵御，即著谭廷襄飭沂州、青、莱等属文武绅团，并咨青州副都统一体协同堵剿，毋任蔓延。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十八，页四十一—四十二。）

二月初十日 (1862.3.10)

谕议政王军机大臣等：“前因郑元善奏，毫捻西窜杞县，经僧格林沁督军追剿获胜，本日复据胜保驰奏，探报北路巨捻三、四万人围攻杞县，经僧格林沁、毛昶熙派队出剿，屡战未退等语。……单县距杞不远，大营兵勇为数尚多，务即拨调赴援，如能迅解城围，与豫营兵勇会合痛剿，固属不可失之机，

万一贼围已合，其势狡猾，即当与毛昶熙分筹战守。毛昶熙激励民团，督饬该县文武，将守御事宜力筹稳固，僧格林沁飞调劲军，能即力战冲围突出，不惟大军驻单得所主张，亦可与郑元善陈留等处官军，声气相通，设法调度，断不可专一困守危城，为贼牵掣。……谭廷襄昨奏亦称僧格林沁移军追贼已至杞县，著即飞探，如杞县之围势难冲突，即著该抚会商国瑞等赶紧调拨策应，毋稍延误。至曹、单之防，亦须兼顾，不可留兵太少，顾此失彼。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各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十八，页四十五—四十七。）

三月初二日 （1862.3.31）

谕议政王军机大臣等：“有人奏，‘山东曲阜武生桂锡桢，前在黄良楷、德楞额各营投充马勇，后又潜回曲阜本籍，声称号召乡团，借端扰害。十年九月，匪扰曲阜，桂锡桢先期出走，闻归入邹县教匪伙党，复又投效僧格林沁军营，嗣因教匪猖獗，桂锡桢带马勇二百余名又回曲阜，召集不逞之徒，四出打粮，地方大为惊扰。其人勇悍诡譎，机警变诈，并闻仍与教匪勾结，沂州光棍，多其党与，若不亟筹办理，恐至滋蔓难图’等语。桂锡桢借招勇为名扰害地方，不法已极。上年僧格林沁奏报内，有‘派令前次投诚之桂锡桢前往兰、峄一带招降棍徒’等语，恐其离营后又复反侧，亟应严拿惩办，著僧格林沁、谭廷襄密速查拿，妥为办理。该武生既通贼勾匪，且聚党甚众，务须不动声色，设法调至大营，严讯各情，如果属实，即在军前正法，并遣散其党，以绝后患。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一，页八一—九。）

三月初六日 (1862.4.4)

又谕：“郑元善奏，勇目失利逃遁一折。投诚勇目参将宋景诗，随同胜保剿贼失利，辄敢不候军令，率众逃遁，实属目无法纪。宋景诗即行革去参将，著郑元善督飭派员妥办。宋景诗前在山东投诚，迭经谕知胜保妥为办理，胜保不察诚伪，力主抚议，迨该勇目离营逃遁，为时已阅两句，复不即行奏报，显系意存迴护，尤属非是，胜保著交部议处，以示薄惩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一，页二十七—二十八。）

三月初十日 (1862.4.8)

又谕：“谭廷襄奏查办乐陵县滋事伪团一折。乐陵县东乡人万毓盛等私立伪团，藉漕强交本色，勒索减折，经委办官团之直隶候补知县李熙载将万毓盛拿获送官，该伙党郑莼辄因逼释万毓盛不遂，与李熙载及各绅士寻仇，将县丞史词家抄抢一空，并敢率众围攻县城，复赴郑家庙围攻民圩。谭廷襄檄飭委员并该府县等督兵扑捕，该匪等复敢拥众开炮迎拒，不法已极。现在匪寨已经官兵攻破，歼毙匪众数百名，并将郑莼之弟郑炜歼戮，惟郑莼及伊弟郑煦暨匪党十数人，逃至直隶庆云县一带藏匿，亟应严密捕拿，以净根株。著谭廷襄速行派员前赴庆云县并直隶附近一带，密速掩捕，并著文煜派员前往该处，会同谭廷襄所派委员及该地方官一体兜拿，务令悉数擒获，毋令一名漏网，以儆凶顽。山东省自办团以来，不逞之徒，藉称练勇，私相结聚，动辄纠众抗粮，围城滋事。文煜前在东抚任内，据奏，山东十府二直隶州，只登州一府尚无抗粮情弊，其余九府二州，钱粮多半延抗。恶习相沿，已非一日，若非严行惩办，恐又蹈河南联庄会故辙。此次谭廷襄查办乐陵县滋事伪

团，尚属认真，惟东省纠众抗官之案，不止一处，嗣后于此等匪犯，务宜实力捕拿，以挽积习，毋得姑息因循，养痍貽患。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一，页五十三—五十六。）

三月十一日 （1862.4.9）

又谕：“孔繁灏奏，尼山圣庙书院被匪拆毁，自请议处等语。据称距曲阜五十余里之尼山，建有圣庙书院，逼近教匪巢穴。二月初八日，该匪将书院及颜母祠等处拆毁，并将该处祭器等物毁坏。孔繁灏职司奉祀，未能先事预防，著交部议处。各该地方官疏于防范，咎亦难辞，著谭廷襄查取职名，交部议处。”寻吏部议：“孔繁灏照防范不严，降一级留任，例上加等，降二级留任。”得旨：“准其抵销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二，页五一—六。）

三月十三日 （1862.4.11）

又谕：“郑元善奏，靖东营溃勇悔罪情愿回营，并豫省南路吃紧一折。据称，勇目宋景诗，自被追剿后，适胜保派员招令回营，现在悔罪乞恩，即发给口粮，令随同明庆由槐店前进，攻击税子铺踞匪，以通饷道。……宋景诗以乡曲乱民，本应早予正法，经胜保带赴皖省，辄敢中途潜回，抗拒官兵，若非追剿紧急，势穷计蹙，岂肯悔罪投到？是于情法均无可贷。郑元善因胜保派员招回，即允其回营，给予口粮，办理甚属姑息。惟业经该抚允其戴罪立功，若再追治其罪，恐号令不信。即著照所请，饬令随同明庆由槐店进剿税子铺，以通颍郡饷道。第该勇目贷其一死，已属法外施仁，如到营后立有奇功，

方准保奏，胜保不得稍涉回护，饰词请奖，致令赏罚倒置。倘该勇目故态复萌，不遵军令，即予正法。该大臣未能剿贼，近以招降过众，后多反覆，声威甚减，不可不诫。……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二，页十二—十三。）

三月二十三日 （1862.4.21）

谕内阁：“僧格林沁等奏，进剿王双楼窜匪获胜，平毁贼圩及剿办棍匪续获胜仗情形一折。……其东路棍匪，经副都统德楞额督兵剿办，驰抵兰山县属底阁圩，乘夜纵火，匪众惊乱，我军奋勇登墙，开启北门，一拥攻入，该匪纷纷逃遁，官兵极力追击，毙贼二百余名，生擒七十余名，办理均尚得手。著僧格林沁飭令带兵将弁，将金楼距匪速行扫荡，并将兰山一带棍匪悉数歼除，毋留余孽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三，页十一—十二。）

三月三十日 （1862.4.28）

蠲缓山东临清、峄、胶、高密、东阿、沂水、诸城、昌乐、掖、平度、昌邑、福山、蒙阴、临淄、乐安、青城、益都、临朐、安邱、日照、博兴、高苑、寿光、济宁、滨、邹、泗水、聊城、新泰、兰山、费、潍、蓬莱、黄、招远、莱阳、海阳、宁海、邱、栖霞、菏泽、城武、定陶、巨野、濮、观城、堂邑、即墨、海丰、曹、范、朝城五十二州县，暨德州、东昌、临清、济宁四卫，东平所屯庄，永阜、永利、王家冈、官台、涛雒等场被扰地方新旧额赋有差。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三，页六十。）

四月初十日 (1862.5.8)

又谕：“前因尼山圣庙书院及颜母祠等处被匪拆毁，当将衍圣公孔繁灏交部议处，并著谭廷襄查取该管地方官职名交部议处。兹据王茂荫奏：‘尼山为先师发祥之地，圣学攸关，亟宜崇卫’等语。邹县教匪聚众滋扰，胆敢拆毁尼山庙宇，实属罪不容诛。尼山距曲阜仅五十里，匪踪距阙里已近，设有滋扰，更复成何事体？著谭廷襄督饬地方文武妥为防护，并将此股匪徒悉数歼除，毋任久稽显戮。所有书院等工，著谭廷襄赶紧劝捐集款，一俟地方平静，即行兴修，以昭崇卫圣学至意。王茂荫折著抄给阅看。将此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四，页三十七—三十八。）

四月十三日 (1862.5.11)

又谕：“谭廷襄奏办理乐陵伪团，并筹防教、幅等匪情形各折片。据称伪团郑莼等藉团抗官，为日已久，虽闻兵勇擒拿逃遁，难保无余党潜匿。该抚所奏各情，诚恐尚有不实不尽，著即严饬地方文武认真搜捕，务将郑莼首匪擒获，净绝根株，以除后患。

另片奏，教匪马步队屯扎曲阜，泗水、蒙阴窜贼与南泉踞匪合并，图犯平邑，败退后闭门扼守。该抚已飭游击绪纶等军分路进攻，著即督饬各军实力扫荡，断不可任令教、幅各匪联络一气，致滋延蔓。谭廷襄身任地方，责无旁贷，著即饬令派出之游击谢炳等并泗水等勇队，随同德楞额、扎隆武等并力剿洗，如兵力尚嫌不敷，著即与遮克敦布筹商，可否将濮、范防务交王榕吉督办，该副都统即亲带劲旅会同攻剿，以期迅速蒧事。将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五，页

十三一十四。))

四月十六日 (1862.5.14)

谕内阁：“僧格林沁等奏，‘山东省亩捐一项，现因防隄防河，需费浩繁，难即概行停止，拟请将曹州府七属、济宁等四州县、兖州府八属、沂州府七属分别办理，不至扰及贫民’各等语。所奏自系为慎重防务起见，著照所请，妥筹办理，务使捐无苛派，饷不虚糜，以期事归实济，俟军务稍平，即行奏请停止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五，页二十五。）

四月二十日 (1862.5.18)

又谕：“遮克敦布等奏直东交界布置情形，并擒获水套匪首讯供正法各折片。所筹裁撤疲乏，操练兵勇及搜捕防守各事宜，均尚周妥。水套余匪，屯踞濮州、菏泽一带，著遮克敦布等认真搜捕，务绝根株，并著将在防兵勇勤加训练，一面激励乡团，协力巡防，以资捍卫，并著慎送团首，申明约束，毋令聚众抗官，致成尾大不掉之患。现在直东交界地方，防兵无多，北路颇形空虚，马复城捻股，既有勾结水套匪徒北窜之说，不可不预为防范，著僧格林沁、郑元善、毛昶熙督饬兵勇并地方文武绅团，严密堵扼，毋令该匪窜入豫疆，延及东省，并著谭廷襄随时侦探，先期布置，该匪如有北窜信息，即迅速派兵迎头截击。僧格林沁所部兵勇，现俱深入皖豫交界等处，直东大名、东昌一带，存兵无几，该大臣务宜兼防北路，毋令匪踪绕越，方无后顾之忧。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五，页五十三。）

四月二十八日 (1862.5.26)

又谕：“谭廷襄奏南捻出巢分路窜扰现筹堵剿一折。南捻分路窜扑，意图北犯，亟宜大加惩创，以固北路藩篱。著遮克敦布亲督兵勇，步队由东明过河，马队由东昌绕赴曹郡，探明贼踪，迎头截剿，毋令遁入水套。其濮、范防务，即交王榕吉督办。谭廷襄并知照德楞额等，于峯、滕等处实力堵剿，毋任纷窜，如兵力不敷分拨，即著添募劲勇，以资得力。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六，页五十一至五十一。）

五月初五日 (1862.6.1)

谕议政王军机大臣等：“前据谭廷襄、遮克敦布先后驰奏，会匪董执信、李标等带领马队千余名，勾结南捻，自流通集过隄北窜，至曹县境韩集、曹楼等处盘踞，另股由东路出巢，何家寨已见边马，恐由萧、丰北窜，当经谕令谭廷襄知照德楞额等实力堵剿。西凌阿马队，准其就近调遣，并谕遮克敦布由东明过河，绕赴曹郡，迎头截剿，毋令遁入水套。其濮、范防河，责成王榕吉办理。惟数日以来，未据谭廷襄等续有奏报，风闻滕县已见发逆，边马已至鱼台、定陶，连夜火光烛天，系内应之贼同时并起，曹、单等县纷纷告急。直、东防兵本单，胜保招降之众又未能安帖，若再加以南来捻逆，则北路愈形吃重。谭廷襄意存粉饰，奏报每多敷衍。僧格林沁统兵东豫，曹郡距单县甚近，该处情形，该大臣必有闻见，如贼势浩大，即迅速亲统马步全军，由间道绕出贼前，与谭廷襄等所派之兵会合截剿，以固北路藩篱，毋为金楼一隅之匪所牵掣。谭廷襄惟当实心剿办，不得以僧格林沁督兵迎剿，稍涉推诿，倘有疏虞，

则该抚身任封圻，罪无可逭也。将此由六百里各谕令知之。”
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七，页二十一—二十二。）

五月十一日 （1862.6.7）

又谕：“谭廷襄奏，刁生藉团聚众抗官，拨兵捕拿主谋要犯，飭提审办一折。齐河武生陈麟波，听从革生戚德广等倡议，在大清河北岸筑隄备捻，意在歛费入己，复纠众入城，求减钱粮。经该抚派委员弁，带勇前往弹压，陈麟波之兄陈麟仁等，胆敢率众开放枪炮，虽经官兵歼毙陈麟仁等，陈麟波逃赴临邑一带。该革生系著名首恶，务须严拿尽法处治，以儆效尤。著即责成候补知府曹丙辉等购线访拿，毋任漏网。

另折奏，筹办各路军务实在情形等语。西路捻匪，由河南分股窜入曹县东明地方，经卢朝安等兜剿，已将马贼歼尽，著即飞飭各员弁实力围剿，毋任再行窜逸。邹县教匪窥伺滕县，著即飞飭扎隆武等实力痛剿。德楞额一军现在何处？闻该员近来颇不得力，如糜饷无功，即行咨会僧格林沁据实奏参，毋稍瞻徇。该抚既知身任封圻，责无旁贷，自当于各路军情通盘筹画，实力整顿，务须境内肃清，不徒以空言粉饰，方为不负委任。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八，页三一—四。）

五月十五日 （1862.6.11）

谕议政王军机大臣等：“僧格林沁等奏，金楼贼势穷蹙，击败亳州援贼，剿办曹属会匪，进剿捻、棍、教各匪情形各折片。……惟窜距东明之沙果寺匪首董执信等被剿穷蹙，率众投诚，该匪于官兵未集之时，肆行滋扰，比及战败，又复以投诚

为救死之计，且曹属东昌一带，降众聚处已多，该大臣务宜将董执信等一股妥为安插，令其散居各处，归地方官严行管束，毋任麇聚一隅，复至滋事。其棍匪岳相林等久在费县一带盘踞多寨，刻下因有重兵扼扎曲阜、泗水，现已投诚随兵剿匪，务飭赵康侯等妥为办理。此事不难于收降，而难于将来撤兵后不为地方貽患。嗣后该大臣务宜飭令带兵各员，于收降一事加意慎重，不可轻率。此时汝宁一带土匪势炽，蒙亳永宿等处捻匪，势将于麦熟时出巢窜扰，邹县教匪负嵎日久，该大臣俟攻克金楼时应向何路移兵进攻，即著就当时事势，审度缓急，酌量办理，毋稍拘滞。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八，页三十二—三十三。）

五月二十一日 （1862.6.17）

又谕：“前因僧格林沁奏，曹属会匪焦溃涪、刘前勾结捻匪李城等，意图北窜，当经谕令并力歼除，以清北路门户。兹据谭廷襄奏，‘焦溃涪等窜至马集，经团总刘锡蕃轰击，旋即赴曹郡投诚’等语。匪首焦溃涪等既经解赴僧格林沁大营，即著谭廷襄等咨照该大臣与董执信等，一并认真核办。其遣散马步千余名及头目曲沅基等，究系何往，著谭廷襄飭令道员卢朝安，督同该府县等切实根究妥办，毋令貽患将来。现在遮克敦布尚驻东明，其派出各军，应如何酌量分驻曹州以资镇抚，濮、范等处王榕吉一军是否足敷堵剿以固北路，即著与谭廷襄会商办理，总宜于直东交界防务布置周密，是为至要。

另片奏，‘水寨教匪被剿狂奔，惟官兵不能抽拨赴充，尚未可以深入。幅匪岳相林投诚，业由僧格林沁发交免死执照，扎隆武恐谭廷襄攻克南泉围寨，或于抚事有碍’等语。岳相林

等既经扎隆武等议抚，原可即由僧格林沁核办，惟剿抚本当并用，剿若得手，则抚更易成，谭廷襄自未便因该匪就抚空言，遽尔悬军束手，著仍饬沂州文武，相机核办，毋以顾瞻迁就，转形牵掣。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九，页三一四。）

五月二十五日 （1862.6.21）

又谕：“吴棠奏，平毁朱洲贼圩，并饬将弁越境围攻 涝支贼圩等语。此次吴棠派令守备张保胜等，进剿朱洲贼圩，而郟城境内涝支圩匪首英信等，胆敢纠众来援，吴棠飭龚耀伦等带队围攻，自应如此办理。著即会同山东官兵，迅速剿除，以免蔓延，不得以地属东省，稍分畛域。……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二十九，页十八一十九。）

六月初三日 （1862.6.29）

谕内阁：“遮克敦布等奏剿办曹南捻匪歼除首要各犯 河北肃清一折。捻首石三陇勾结南捻北犯，经遮克敦布等会同僧格林沁所派马队，剿抚兼施，甫经办理完竣，另捻焦溃倡等纠众北来，石三陇之兄石二陇意欲乘机报仇，勾结刘青和、边启沅等意图接应，总兵伊绵阿等督饬兵团分路堵剿，杀贼无算，生擒逆首刘青和一名，其石二陇等十二名亦经濮州知州范允中全数拿获，经该副都统等讯明分别正法，焦溃倡一股势已穷蹙，就近赴曹州乞降。办理尚属妥速，仍著饬令在防文武，将边启沅一股悉数兜拿，毋任漏网。所有迭次出力文武员弁，准遮克敦布等会同文煜、谭廷襄择尤保奏，毋许冒滥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三十，页六。）

谕议政王军机大臣等：“前因僧格林沁等奏，匪首董执信等被剿穷蹙，率众投诚，当经谕令该大臣妥为安插。复据谭廷襄奏，会匪焦溃涪等窜至马集，被团练击败，即赴曹郡乞降，经谭廷襄将该匪等解往僧格林沁军营核办。兹据遮克敦布等奏，擒首焦溃涪等带领马步千余人，北来焚掠，因刘青和、石二陇等被官军擒获，探知河北已无接应，其势益孤，遂就近赴曹州乞降一折，并将焦溃涪伪示、供词一并抄录呈览。曹属会匪焦溃涪等，勾结皖捻李城等意图北窜，前经僧格林沁驰奏，核与该逆供词实相吻合。现虽穷蹙乞降，察其狼子野心，断难驯顺，且有与董执信、李标等面商再举之语，是董执信等名为就抚，其实心存叵测，若不及早翦除，必貽后患。焦溃涪业已解赴僧格林沁军营，著该大臣提同董执信、李标等三犯，即行正法。其股首及千长百长，类皆桀骜不驯，并著僧格林沁严密查察，如仍怙恶不悛，著一并明正典刑，毋稍宽纵。该逆既有求南捻赵浩然等北来，并与刘前等竖旗北犯之供，仍著僧格林沁、谭廷襄预为防范，毋任窜越。

遮克敦布另折奏，北路虽渐肃清，门户仍须严防，若将兵勇分驻曹郡，则馆、濮一带，兵力愈形单薄，且隔越黄河，声势亦不能联络等语。自系实在情形，遮克敦布著毋庸分驻曹郡，如该郡有警，仍著该副都统星赴往援，毋许稍分畛域。其边启沅一股，并著该副都统严飭直东文武购线严拿，毋任漏网。焦溃涪伪示供词，均著抄给僧格林沁、谭廷襄阅看。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三十，页七一九。）

六月初五日 （1862.7.1）

又谕：“僧格林沁奏，追剿匪首获胜，将诈降匪徒全行正法，并收复捻圩，剿办棍匪获胜各情形一折。山东长枪会匪焦溃倡等续窜曹属，意在纠合董执信等四出滋扰，经僧格林沁派营总恒龄等带队在阳家集截剿，毙匪多名，该匪闻董执信等业已投诚，其势穷蹙，因亦率众投降。旋据恒龄等起获焦溃倡所带伪示，并所具供词，均极悖逆，即经僧格林沁札饬兖沂道卢朝安等，将逆首焦溃倡、王贯一，并为从之千百长等匪，焦溃倡母妻两子，一并就地正法，实足申国宪而快人心。……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三十，页二十。）

谕议政王军机大臣等：“僧格林沁等奏，官军攻克金楼贼寨，并派队赴亳州迪北剿捻获胜一折。……僧格林沁另折奏：‘匪首焦溃倡势穷乞降，带有伪示，词甚悖逆，已全行正法’等语。焦溃倡意存叵测，自应明正典刑，以昭炯戒。昨谕将董执信等三犯一并正法，原因其狡诈性成，仍恐勾结为患，既据该大臣奏董执信、李标投诚以后，尚知感奋，著暂缓正法，令其随营效力，并随时察看，如其心怀疑贰，首鼠两端，仍即于军营正法。前据谭廷襄奏，焦溃倡与刘前同窜曹考之甄庙集，焦溃倡现已正法，刘前是否亦解往该大臣军营，著一并查明具奏。该大臣于各路降众尚未滥收，颇知慎重，此后兵威益壮，闻风归诚者必不乏人，务须慎益加慎，免致将来尾大不掉，是为至要。……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。”（《穆宗实录》卷三十，页二十二—二十三。）

六月初八日 （1862.7.4）

又谕：“谭廷襄奏，攻克水寨等处贼巢，并剿击教匪情形